附件二

网格员相关工作职责

**第一条** 专职网格员是专门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是网格内的信息员、调解员、宣传员、民情员、巡查员、帮扶员、代办员、监督员。

**第二条** 专职网格员是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依托“大联动、微治理”体系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综合履行社情民意搜集、民生服务管理、应急响应、矛盾纠纷劝调、社会治安防范、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突发事件、违法犯罪、安全隐患报告(包括净空“低慢小”飞行器管控)、政策法规宣传等基本职责；每月至少向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上报60条有效信息。

**第三条** 网格员相关工作职责。

经济工作;

负责配合村、社区经济专员对辖区内所有经营性企业、单位、个体等经济体进行走访摸排，动态了解单位、企业的经营状况、税收状况等情况；将经济体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上报经济专员。

 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对网格内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台帐；对所有污染源进行监管巡查，每周一次，并填写巡查记录表；负责对网格内新、改、扩建项目（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询问检查；负责对网格内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或损毁防护隔离设施、标牌、标识、界牌、宣传牌、警示牌和桥梁防撞栏、收集池及在河道内洗衣、洗菜、游泳、垂钓等污染水源的检查；负责对网格内入河排污口和向水体排放污水的检查；负责对网格内向河岸堆放、倾倒、排放污染水体的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等污染水源的检查；协助对网格内开展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问题调查处理和回访；负责对网格内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裸土未覆盖、建渣乱堆放等行为的检查；协助对网格内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对网格内定期开展污染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检查台帐；参与网格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向网格内企业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精神；每天上报网格内环境信息。

公安“一标三实”工作：

负责本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含从业人员）信息的新增采集工作，并将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辖区社区民警审核；协助辖区社区民警对本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含从业人员）信息开展核对核查工作，并及时报送辖区社区民警进行审核；收集本网格内门楼牌号缺失损毁情况，并上报辖区社区民警。

安全生产工作：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对检查内容进行登记记录；参加村委会成员安全生产会议；开展每月的社区安全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及时了解群众举报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向街道（镇）安办汇报，并协助执法人员核查。

 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

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单位和药品生产、流通单位以及电梯、锅炉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摸排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一旦发现可能引发安全事件问题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对小区或其他人群聚集区域进行巡查，一旦发现传销活动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规划建设工作：

负责网格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并填写《违法建设巡查手册》；负责对新增违法建设进行及时制止，涉及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送区规建局监察大队，涉及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送属地街道（镇）；制止网格内建设项目夜间施工扰民的行为，对夜间施工扰民的行为进行取证，并报送规建局进行查处。

交通工作：

及时巡查道路坑槽、桥面沉陷、道路桥梁排水、交安设施、行道树或绿化是否损坏；道路用地范围内是否有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打场晒粮的行为；是否有利用边沟排污、污染道路和影响道路畅通的现象；发现以上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管理部门报告;寄递物流巡查工作。

农林农业工作：

负责开展管辖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巡查、隐患摸排，并将情况向上级报告，确保管辖区域内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劳动保障工作：

采集、上传和更新网格内用人单位用工信息；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调处一般性劳动纠纷；报送劳动者举报投诉材料；发现和报告网格内用人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生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报告网格内因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承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残联工作：

动员残疾人开展自我教育，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密切联系残疾人，倾听残疾人呼声，反映残疾人诉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入残疾人家庭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宣传残疾人事业，大力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完成各级残联（残协）交办的其它任务。

消防工作：

每日对辖区内单位、企业、大小场所、小区院落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单位是否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以检查记录、宣传表格为准）；是否有私拉乱拉电器线路；是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损坏、挪用、遮挡、圈占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电动车是否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停放和充电。

 城管工作：
 负责市容环境、市政设施、街面秩序等城市管理问题的监管；对责任网格内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实行不间断巡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准确地采集、上报。

 教育、卫计工作：

做好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履行进出来访登记制度，及时巡逻单位环境安全，维护正常工作秩序；正确使用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协助公安机关、辖区民警维护周边社会治安秩序；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向领导和辖区派出所报告；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要及时给予制止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国土工作：
  负责网格内土地的日常动态巡查和监管，并填写每日巡查记录；负责对网格内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属地镇和片区国土所；协助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工作。